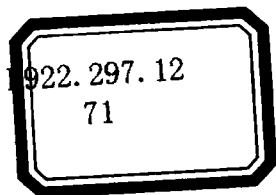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
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 贸易公司暂行办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3

ISBN 7-80083-810-2

I. 关… II. 中… III. 贸易公司-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 办法及配套规定

GUANYU SHELI ZHONGWAI HEZI DUIWAI MAOYI GONGSI ZANXING
BANFA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625 字数/100 千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配套规定总定价: 1880.00 元

本册定价: 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78158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	(1)
(2003 年 1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
(2001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8)
(2001 年 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7)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73)
(1994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81)
(1994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 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6)
(2002 年 12 月 30 日)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人新增资本 贷款管理办法	(100)
(2000 年 3 月 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资商业企业 出口货物退税问题的通知	(104)

(1998 年 8 月 4 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06)
(1988 年 1 月 1 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109)
(1990 年 10 月 22 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的补充规定	(111)
(1997 年 9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 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	(112)
(1998 年 1 月 6 日)	
印发《关于加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国有财 产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3)
(1996 年 3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对外发生 经济合同纠纷, 控制合营企业的外方与卖方 有利害关系, 合营企业的中方应以谁的名义 向人民法院起诉问题的复函	(117)
(1994 年 11 月 4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登记中外合资、 合作经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对中方国有资产 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118)
(1993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执行人以其全部资产作股 本与外方成立合资企业的应当如何执行问题 的复函	(120)
(1992 年 9 月 7 日)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合营期限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21)
(1991 年 6 月 24 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分得利润分配和 管理的暂行办法.....	(123)
(1987 年 5 月 20 日)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126)
(1996 年 7 月 9 日)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

(2003 年 1 月 31 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的公司、企业 (以下简称外方投资者) 同中国的公司、企业 (以下简称中方投资者) 在中国境内设立专门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 合资外贸公司)。

第三条 合资外贸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资外贸公司的注册资本中, 外方投资者所占比例应在 25% 以上。

第四条 设立合资外贸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外方投资者申请前三年年平均对华贸易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 合资外贸公司注册地在中西部地区的, 外方投资者申请前三年年平均对华贸易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上。

(二) 中方投资者应具有外贸经营权; 申请前三年年平均进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 合资外贸公司注册地在中西部地区的, 中方投资者申请前三年年平均进出口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上。

(三) 合资外贸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在中西部地区的,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3. 有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必备的物质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资外贸公司, 中方投资者须将下列文件通过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 外经贸部):

(一) 项目建议书、中外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二) 中外各方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信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三) 拟设立合资外贸公司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外各方近三年的年度会计报表;

(五) 外经贸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外经贸部对各地上报材料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自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进行批复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六条 设立合资外贸公司的申请获得批准后, 申请人应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 依法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并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外方投资者及中方投资者可用货币资金、实物以及无形资产(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出资。合资外贸公司的合资各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期缴清其认缴的出资额。

第八条 合资外贸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自营或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 经营本公司进口商品的国内批发业务。

第九条 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商品，合资外贸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配额、许可证后，方可进口或出口。合资外贸公司进口或出口国家实行配额招标的进出口商品，须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进出口商品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资外贸公司的外汇收支，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资外贸公司应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纳税，对其出口货物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享受出口退（免）税待遇。

第十二条 合资外贸公司应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期向当地有关主管部门上报财务、会计、统计等报表。

第十三条 合资外贸公司可以加入进出口商会或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如加入须服从商会或协会的协调。

第十四条 合资外贸公司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受中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的保护。合资外贸公司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与内地公司、企业举办合资外贸公司，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2003年12月11日前，对中方在合资外贸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低于51%的申请暂不受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
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

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 3 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

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1月15日、
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修订 根据2001年7月22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第四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有损中国主权的;
- (二) 违反中国法律的;
- (三)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四) 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五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 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 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二) 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四) 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人选名单；

(五) 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第(二)、(三)、(四)项文件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审批机构发现报送的文件有不当之处的，应当要求限期修改。

第八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章程，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 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三)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股权转让的规定；

（四）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六）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七）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

（八）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九）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十）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十一）违反合同的责任；

（十二）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十三）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二）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三）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四）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六）管理机构 settings，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七）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